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97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魏金連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806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魏金連犯以通訊網路賭博罪，處罰金新台幣四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魏金連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通訊網路賭博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84條之1、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梁智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嘉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2 者，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附件：

0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6806號

09 被 告 魏金連 女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雲林縣○○鄉○○村0鄰○○00號

11 居雲林縣○○鎮○○路000巷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魏金連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7
17 日，向蔡玉琴（業經本署檢察官偵辦中）以通訊軟體LINE下
18 注，其賭法為賭客自選號碼簽賭，每注金額依所簽選號碼2
19 個（2星）、3個（3星）、4個（4星）分別為新臺幣（下
20 同）80元、70元、70元，再核對當期今彩539開獎號碼，今
21 彩539簽中2個號碼（2星）、3個號碼（3星）、4個號碼（4
22 星）分別獲得彩金5,300元、5萬7,000元、75萬元，如未簽
23 中，賭金悉歸蔡玉琴所有。嗣警方於113年2月7日21時55分
24 許，持搜索票至蔡玉琴住處執行搜索，於蔡玉琴手機之LINE
25 對話中發現魏金連前揭簽賭內容，而悉上情。

26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魏金連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經證
29 人蔡玉琴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被告與證人簽賭之對話紀
30 錄截圖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

01 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李鵬程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11 書 記 官 吳鈺欽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7 ，亦同。